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42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融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发布了《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8月,宿迁高投知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高投”)根据与北斗智联签署的融资协议(融资总金额8,000万元),向北斗智联支付了首笔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0月,宿迁高投依据融资协议向北斗智联支付了尾款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年12月,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斗智联签署了总金额为1.5亿元的融资协议,并向北斗智联支付了该笔资金。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022年1月,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斗智联签署了总金额为4,300万元的融资协议,并向北斗智联支付了该笔资金。公司发布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前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宿迁高投及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知来”)与北斗智联签署了700万元的“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宿迁知来向北斗智联支付了该笔资金。同时根据该协议,宿迁高投同意将其出资8,000万元参与北斗智联融资的本金及计算至行权日所得利息转让给宿迁知来,由宿迁知来在北斗智联本轮融资行权日以8,700万元及对应利息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斗智联累计融资总额为2.8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nlj@cstow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0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0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立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连键先生、财务总监宋闯先生、独立董事黄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nlj@cstow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连键

电话:0512-52122997

邮箱:sunlj@cstow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
| 英文名/拉丁名 | Sodium Aescinate for Injection |
| 通知书编号 | 2022R002515 |
| 剂型 | 注射剂 |
| 规格 | 5mg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无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6862004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74017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7年05月10日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 |

(二)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
| 英文名/拉丁名 | Sodium Aescinate for Injection |
| 通知书编号 | 2022R002516 |
| 剂型 | 注射剂 |
| 规格 | 10mg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无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6182004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74019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7年05月10日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

二、产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一)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

1.适应症:用于脑水肿、创伤或手术所致肿胀,也用于静脉回流障碍性疾病。

2.用法用量:静脉注射或静脉滴注,成人按体重一日0.1-0.4mg/kg,或取本品5-10mg溶于10%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250ml中供静脉滴注;也可取本品5-10mg溶于10-20ml 10%葡萄糖注射液或0.9%氯化钠注射液中供静脉推注。重症病人可多次给药,但一日总量不得超过20mg。疗程7-10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及10mg)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2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32,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5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委托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27号公告。现因合同履行完毕,故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巨力集团 | 是 | 32,000,000股 | 2019年5月15日 | 2022年5月1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64% | 3.3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 192,320,000股 | 20.03% | 73,820,000股 | 38.38% | 7.69% | 0 | 0% | 0 | 0% |
| 杨建忠 | 50,000,000股 | 5.21% | 25,000,000股 | 50.00% | 2.6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2,320,000股 | 25.24% | 98,820,000股 | 40.78% | 10.29%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24 | 2022/5/25 | 2022/5/2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2,681.73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5/24 | 2022/5/25 | 2022/5/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1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B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6,518,4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6,518,4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732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7.732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李忠明、孙卫权、周洪斌和顾莉莉以通讯方式出席,黄素龙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吴健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朱斌、朱明华和何永龙以通讯方式列席,黄素龙因公出差未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500 | 0.0116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6,488,924 | 99.9884 | 29,000 | 0.0113 | 500 | 0.000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842,247 | 99.8349 | 29,500 | 0.1651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842,247 | 99.8349 | 29,000 | 0.1622 | 500 | 0.0029 |
| 8 |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7,842,247 | 99.8349 | 29,000 | 0.1622 | 500 | 0.00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6、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8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5,156,14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5,156,1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96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39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因疫情防控要求,董事会秘书王艳丽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非董事高管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5,154,736 | 99.9943 | 1,409 | 0.0057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62,036 | 99.9496 | 3,909 | 0.0504 | 0 | 0.0000 |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64,536 | 99.9818 | 1,409 | 0.0182 | 0 | 0.0000 |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64,536 | 99.9818 | 1,409 | 0.018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 7 |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 13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73,036 | 99.5542 | 3,909 | 0.4458 | 0 | 0.0000 |
| 14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 15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75,536 | 99.8393 | 1,409 | 0.160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7、8、10、13、14、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6、11、13、14、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3、14、15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亚韬、王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39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5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股东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日期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刘成凯 | 2021.11.05-2021.11.12 | 0 | 12,500 |
| 2 | 赵贺 | 2021.11.04-2021.11.12 | 0 | 6,000 |
| 3 | 曲志恒 | 2021.12.29 | 5,000 | 0 |
| 4 | 尹恩心 | 2021.10.18-2021.12.13 | 0 | 114,152 |
| 5 | 吴丽娟 | 2021.11.12 | 0 | 2,000 |
| 6 |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0.29-2021.12.13 | 0 | 1,509,118 |
| 7 |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11.10-2022.03.25 | 0 | 2,473,776 |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监事刘成凯、赵贺已公开披露其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核查对象的股份变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